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1)更改公司名稱 及

(2)更改公司標誌

(3)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i)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而得到股東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6月22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已採納「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該證明書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將採用的新股份簡稱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新股票將自2023年6月23日起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變更為 ，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外，按通函及投票結果所載，於2023年6月9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即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已隨即生效。有關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